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提起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各方已就相关诉讼签署和解协议)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和“公司诉赖明贵违约一案”的原告;前期相关诉讼“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为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达成和解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产品采购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5年在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及稳定供应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和解协议及《产品采购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按约定撤回相关起诉,亦不再对相关诉讼事项提出上诉;若和解协议及《产品采购合同》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和解事项尚需按期履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和“公司诉赖明贵违约一案”均系因《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履行发生的三起具有关联的案件。

一、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收到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传票,赖明贵以公司未按照《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约定,拒绝提供包装物,拖延试生产进度,严重阻碍试生产的正常进行,导致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为由,向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赖明贵和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所签《合作协议》、2022年10月14日所签《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下称“《补充协议(一)》”);退还赖明贵已依约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本案诉讼费由公司负担(以下简称“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25年4月,公司就与赖明贵、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氟能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纠纷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2022年4月6日《合作协议》,以及2022年10月14日《补充协议(一)》合法有效,赖明贵、中氟能公司应继续履行;赖明贵按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中氟能公司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中氟能公司应予配合;赖明贵向华特公司支付的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归公司所有;赖明贵、中氟能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赖明贵、中氟能公司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2,300万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赖明贵、中氟能公司承担。本次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合作项目进展暨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以下简称“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收到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传票后,向承办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18民辖终16号终审裁定,公司上诉的管辖异议成立,认为一审裁定不当,撤销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2025)川1803民初603号民事裁定,本案由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4月立案,赖明贵方在本案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6民初58-1号民事裁定,本案移送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公司就上述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粤民辖终147号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前期,因公司与赖明贵方已有初步和解意向,同意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协商处理,为节约司法资源、最大程度化解矛盾纠纷,双方向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延期庭审的申请,公司收到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原定开庭取消,另行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提起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另,公司诉赖明贵、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罗君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粤06民初1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以下简称“公司诉赖明贵违约一案”)。

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18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对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原告赖明贵与被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于2022年10月14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一)》于2025年5月30日解除;被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赖明贵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93,100元,由被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提起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截至目前,上述“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和“公司诉赖明贵违约一案”均系因《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履行发生的三起具有关联的案件。

二、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司(下称“甲方”)与赖明贵(下称“乙方”)、中氟能公司(下称“丙方”)三方友好协商,就各方签署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及解除等相关事宜,达成和解协议,本次和解协议及《产品采购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按约定撤回相关起诉,亦不再对相关诉讼事项提出上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欲向丙方购买CF4、SF6、NF3气体产品,期限暂定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不少于5年),具体购销事宜由甲方和丙方另行签订《产品采购合同》予以详细约定。

2、三方之前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满足如下条件即行解除:一是本和解协议生效;二是甲方和丙方签订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约定的关于CF4、SF6、NF3气体产品的《产品采购合同》生效。

3、《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已交甲方的2000万履约保证金,甲方同意按照(2025)川18民初10号案判决进行退还,案件受理费用按照法院判决履行。为弥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项下甲方为此发生的成本费用等支出,乙方同意另补偿甲方900万元。

4、三方确认,自本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或三方在此之前已签订的所有协议、备忘录、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完全终止,三方对前述所有协议及相关文件的履行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义务,也不再向任意一方追究任何责任。

5、本和解协议书和《产品采购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必须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2025)粤民辖终147号案件撤回上诉申请书,同时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2025)粤06民初58号和(2025)粤06民初160号两案的撤回起诉申请书,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乙方、丙方、及其他方的所有保全措施。所有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三方在此再次郑重确认:本和解协议及《产品采购合同》生效后,就前述所有协议及相关文件履行所产生的纠纷就此全部解决,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主张与前述所有协议及相关文件相关的任何权利。若甲方后续再就前述所有协议及相关文件履行对乙方、丙方及其他第三方发起任何诉讼,需向乙方赔偿违约金5000万人民币;若乙方、丙方就前述所有协议及相关文件履行向甲方发起任何诉讼,需向甲方赔偿违约金1亿元人民币。

7、本和解协议及《产品采购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5年12月16日,公司、赖明贵和中氟能公司已经正式盖章签署了《和解协议》;且,公司和中氟能公司亦同日签署了《产品采购合同》。

截至公告日,上述《和解协议》《产品采购合同》已经正式生效。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达成和解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产品采购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5年在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及稳定供应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和解协议及《产品采购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按约定撤回相关起诉,亦不再对相关诉讼事项提出上诉;若和解协议及《产品采购合同》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和解事项尚需按期履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产发集团”)、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宿迁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宿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宿迁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宿迁智能制造产业专项母基金(暂定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5-034)。

该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经基金发起人综合考虑,并与各方协商,基金目标规模拟由20亿元变更为15亿元,基金管理人由宿迁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产发创投”),并对基金规划作相应调整。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投资情况如下: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宿迁产发集团、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宿迁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宿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宿迁产发创投,共同投资设立宿迁市智能制造战新产业母基金(变更后名称,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宿迁智能制造母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15.00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亿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2、关联关系说明

宿迁产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集团”)的母公司;宿迁产发创投为洋河集团和宿迁产发集团共同设立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3、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668399816D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注册地: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2480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国

股东情况:宿迁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宿迁产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洋河集团的母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历史沿革:宿迁产发集团是宿迁市政府直属的国有投资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010年1月启动市场化经营,注册资本金为45亿元人民币。集团主业为金融业、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现代金融服务。

财务情况:2024年,宿迁产发集团合并报表业务收入305亿元、利润总额96亿元,其中直接经营板块(不含洋河股份)业务收入16.15亿元、利润总额4.89亿元。截至2024年末,宿迁产发集团合并总资产987亿元、净资产603亿元。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二)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04015622A

成立日期:1998年9月3日

注册资本:155,000万元

注册地:宿迁市洪泽湖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史明霞

股东情况: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筹集资金及投资;交通工程项目和工程监理承包;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政府发包或委托并由财政资金投资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交通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三)宿迁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1N12U60K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赵杉

股东情况:宿迁城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景区、景点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管理,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餐饮项目策划及投资;文艺表演,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节目制作;服装、影视器材的出租、销售;旅游用品和工艺品制造、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汽车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四)宿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32591656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114,350万元

注册地:宿迁市高宝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汤钧

股东情况:宿迁城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筹集、融通、管理城乡水务建设资金;投资、建设城乡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五)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BTMQX63A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2480号国丰办公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股东情况:宿迁产发集团持股70%,洋河集团持股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码:P1074066。

关联关系说明:宿迁产发创投为洋河集团以及宿迁产发集团共同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历史沿革:宿迁产发创投成立于2022年7月20日,其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拟围绕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等相关领域发起设立基金,并立足宿迁本地,逐步辐射江苏省内,全国范围内甄选优质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和管理,以期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财务情况:2024年,宿迁产发创投营业收入397.03万元,净利润90.27万元,截至2024年末净资产2,961.59万元。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三、投资基金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宿迁市智能制造战新产业母基金(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

基金规模:15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各投资方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67%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900	39.93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
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宿迁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宿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合计	--	150,000	100.00%

备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出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出资进度:资金分五期实缴,首期认缴出资比例为10%,于基金注册后10日内到位;后续每期20%、20%、25%、25%,触发条件为“基金已投或承诺投资金额达到当期实缴总额的70%”,于基金管理人向各出资人发出缴付通知后15日内到位。

投资方向:主要围绕宿迁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中涉及智能制造的领域开展投资,结合宿迁产业基础,重点包括机器人、人工智能、智能装备、数据产业和低空产业等领域,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

存续期限:存续期15年,其中:投资期8年,退出期7年。根据基金运营需要,基金管理人可独立决策延长基金的存续期2次,每次1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的存续期可以继续延长。

管理费用:投资期管理费以基金实缴规模为计提基数,退出期管理费以未退出项目(含子基金)初始投资成本为计提基数。投资子基金部分管理费计提比例为0.5%/年,直接投资项目部分管理费计提比例为1.5%。建立管理费追溯调整机制,投资期满,基金未投资的资金应退还并做减资处理,多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应当及时退还或留抵退出期的基金管理费。

收益分配:首先,返还出资: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然后,优先回报: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3%计算的门槛回报;最后,20/80分成:如有剩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80%部分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比例分配。

退出机制:根据被投项目生命周期及市场环境,灵活选择退出路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退出、挂牌转让、后续融资退出、协议回购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出方式。

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独立核算。

管理机构:宿迁产发创投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投资决策: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3名,剩余4名由其他出资人推荐,基金管理人根据投决会委员担任条件择优确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需5/7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需经全体委员5/7及以上同意通过。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投资、投资后管理过程中重大事项及项目退出进行审查和决策。公司未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按照基金当前的规划,除公司控股股东洋河集团及其母公司宿迁产发集团通过持有宿迁产发创投相关权益而间接投资宿迁智能制造母基金,以及宿迁产发集团直接投资宿迁智能制造母基金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投资策略:基金投资方式包括通过直接投资项目和设立子基金投资,相关投资比例限制如下:(1)直接投资比例:基金对单个直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20%,基金直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30%;(2)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原则上不成为被投企业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30%;(3)子基金出资比例:单一子基金认缴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母基金在单只子基金中认缴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40%。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计划,通过社会公开征集等方式择优遴选子基金管理人,子基金设立要求、投资策略、激励与考核等,按照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各投资人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权利包括: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及维护合伙企业的合法利益、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其他付款凭证,以及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等等。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权利包括: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正当事项查阅、复制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等等。

此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涉及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合作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本着公允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相同出资额所占比例相等,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共同投资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洋河集团发生关联交易9.63万元,与宿迁产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20.31万元。

六、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既可助推地方产业升级,彰显企业责任担当,同时还可为公司满足财务收益需求、实现稳健投资回报提供有效路径。本次投资不会使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设立,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将以最终登记注册信息为准,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本基金未能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本基金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推进合作,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调整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核查了相关资料,就本次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投资规范、真实、客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3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董事郑步军先生、戴建兵先生,独立董事聂尧先生、路国平先生、毛凌霄先生、洪金明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董事徐俊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长顾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 ETF
基金主代码		561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071,068.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0,664.68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A100指数”,扩位简称为“A100ETF基金”。

2、《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但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每季度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超额收益率。其中,超额收益率按以下方式确定:超额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10%;当超额收益率小于或等于0时,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3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4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12月25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3.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3 咨询方式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彭博利率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45,320.3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1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19日起对通过国元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5年12月19日起,通过国元证券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5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实行费率优惠,按固定金额收取手续费的除外。具体优惠以国元证券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后续新增通过国元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国元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